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  
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  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3/2024	學期	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LLAW3137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公職法律制度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
教師姓名	彭艷崇	電郵	ychpeng@mpu.edu.mo
辦公室	電力大樓 7 樓 05 室	辦公室電話	87950799

### 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科目主要介紹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的法律制度，特別是公職人員的概念、種類及其基本的權利義務，公職人員的甄選、入職、評核、晉升、薪酬管理、紀律程序和退休與離職制度。在公共雇傭的法律關係上亦特別強調領導及主管章程。

### 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理解澳門公職法律制度的歷史及特徵。
M2.	瞭解澳門公職法律制度的職程制度。
M3.	掌握澳門公職人員的招聘、任用及管理制度。
M4.	掌握澳門公職人員管理的薪酬福利制度。
M5.	瞭解澳門公職人員的晉升機制。
M6.	針對公職管理理論與實踐中的新問題，評論和分析澳門公職法律制度對行政公職人員的影響與作用，就公職制度改革提出見解。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公共行政專業知識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2. 瞭解和理解用於分析和解釋行政問題的分析工具		✓	✓	✓		
P3. 對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法律和科技環境的批判性理解			✓		✓	✓
P4. 瞭解公共行政的理論、分析方法和實踐	✓	✓	✓			
P5. 評估、推斷和綜合相關文獻和經驗資料，並將其應用於各種情況		✓	✓	✓		✓
P6. 具備將公共行政理論應用於分析實際行政問題的能力		✓	✓	✓		
P7. 能夠在學術和專業環境中持續學習	✓				✓	✓
P8. 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和管理能力					✓	✓
P9. 在遵守職業道德的同時展現國際視野和服務當地社區的熱情					✓	✓
P10. 展示公共行政方面的研究技能和對終身學習的承諾	✓				✓	✓

### 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1.公職法律制度概述 1.1 公務員及其發展 1.2 公務員與公職法 1.3 公職法律制度的特徵	3
2	2.澳門公務員 2.1 澳門公務員的界定 2.2 澳門公務員的類型 2.3 澳門公務員概況 2.4 澳門公職法律制度：發展歷程及制度特徵	3
3	3. 職程制度 3.1 職程制度的基本概念	3



	3.2 職程分類：一般職程與特別職程 3.3 職程轉變：垂直職程與橫向職程；職階與職級 3.4 職程制度的改革	
4	4.職程轉變 4.1 職程轉變概述:職階與職級 4.2 垂直職程與橫向職程 4.3 職程制度的改革	3
5	5. 招聘制度 5.1 招聘制度概述 5.2 中央招聘 5.3 部門招聘 5.4 招聘制度評述	3
6	6. 任用制度及流動制度 6.1 任用制度概述 6.2 公務人員任用 6.3 高級公務員的任用 6.4 職務流動及終止 6.5 制度	3
7	期中測驗	3
8	8. 薪酬制度 8.1 薪酬制度概述 8.2 澳門公務員薪酬制度 8.3 薪酬制度評述	3
9	9. 福利及退休制度 9.1 澳門公務員福利制度 9.2 澳門公務員的退休制度 9.3 澳門公務員的公積金制度 9.4 福利及退休制度評述	3
10	10. 考勤制度 10.1 考勤制度概述 10.2 考勤制度及方式 10.3 工作時間與非工作時間 10.4 缺勤制度	3



11	11.假期制度 11.1 年假制度 11.2 無薪假制度 11.3 特別假期制度	3
12	12. 評核及問責制度 12.1 評核制度內容與方法 12.2 領導官員的績效評審制度 12.3 問責制度及主要規定 12.4 官員問責制度的評述	3
13	13. 晉升、培訓制度 13.1 晉升的基本情形及方式 13.2 晉升制度的問題及改革 13.3 培訓制度及中央培訓制度	3
14	14. 紀律制度 14.1 紀律制度概述 14.2 紀律處分及類型 14.3 紀律處分的程式 14.4 紀律處分的申訴機制	3
15	15. 期末考試	3

## 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講授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課堂報告	✓		✓	✓		✓
T3. 作業		✓	✓	✓	✓	

## 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

## 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平時成績 ( 課堂參與、作業及小組報告 )	50	M1 ; M2 ; M3 ; M4 ; M5 ; M6
A2.期末考試	50	M1 ; M2 ; M3 ; M4 ; M5 ; M6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 ( 詳見 [www.mpu.edu.mo/teaching\\_learning/zh/assessment\\_strategy.php](http://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) ) 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## 評分準則

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在 35 分以下，即使其總分 ( 平時分加考試分 ) 達 50%或以上，亦被視為「不合格」，該學生必須參加補考。

## 書單

黃湛利(2014 年)，澳門公務員制度，香港：中華書局(香港)出版有限公司。

何金明著(2003)，澳門公職法律制度概論，澳門：晨輝出版有限公司。

## 參考文獻

鄞益奮著 ( 2019 )，回歸後澳門公務人員制度改革研究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常用公職法例 ( 2016 )，澳門：澳門政府印務局。

《澳門公職法律制度》：<http://bo.io.gov.mo/bo/i/cn/saj/regjurfpindice.asp>

澳門行政公職局：<http://www.safp.gov.mo>

澳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統計資料：<https://www.safp.gov.mo/public/ext/sp/auto-hr-statistics.html>



澳門公共行政雜誌：<https://www.safp.gov.mo/safptc/magazines/index.htm>。

《澳門研究》，澳門基金會。

## 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## 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[www.mpu.edu.mo/student\\_handbook/](http://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)。